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矿区路宏光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矿区路宏光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泰安永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0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泰安永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0.09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  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